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为保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按时足额支付，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考虑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特性，特制定本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并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本行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本行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行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一）付息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将按季对本期债券预提利息，摊入当期成本。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将应付利息纳入本行的流动性计划安排。同时，本行还将按照有关规定，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

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本行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二) 本金兑付安排

1、确保到期资产现金流匹配偿债需要

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我行计划将募集到的资金匹配到国家大力支持的绿色金融领域，并对所匹配资产的收益和质量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防范资金损失，确保所匹配资产项目的到期现金流满足本期债券的偿债需要。

2、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事宜

本行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本金兑付前安排

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本行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针对债券资金偿付的密集期，本行将做好资金统筹工作，全面保证流动性支持，保障本期债券及时兑付。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组织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以自身的公司治理实际经验为基础，通过不断更新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改善董事会的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各方按照《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行一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根本保障

近年来，本行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目标，准确把握、有效应对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加强主动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实力。

本行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预警。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全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评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效果。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制定及执行董事会决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下设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以及本行审计部、合规案防与保卫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部门，共同构成了全面、多层次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2014-2016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62%、2.78%和2.52%，2017年6月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2.29%，均符合监管条件，信贷资产质量整体水平较高。

（三）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本行在烟台地区占据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2014-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267.52亿元、292.84亿元、299.99亿元和315.36亿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9.47%、2.44%。

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计701.71亿元，负债合计650.8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82亿元。2016年度，本行实现营业利润6.00亿元，较上年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67亿元，较上年增长11.99%；资本充足率为11.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04%；吸收存款余额为518.3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299.99亿元；存贷比为61.07%，不良贷款率为2.52%，拨备覆盖率为207.1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7.0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8.67%，流动性比例为40.63%。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计743.05亿元，负债合计688.6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46亿元；2017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利3.73亿元，实现净利润2.71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84%；吸收存款余额为535.56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315.36亿元；存贷比为55.66%，不良贷款率为2.29%，拨备覆盖率为209.6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5.4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6.5%，流动性比例为37.80%。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2016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5.79亿元、16.40亿元、17.8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92.84%、90.05%，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6.19%。2017年1-6月，若本行按照重分类后的标准，将投资收益科目下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年度截至6月末，本行发生长期股权投资收益0亿元）之外的收入全部重分类为利息收入科目，则利息净收入为7.7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2.29%。

（四）优良的资产质量及资产流动性比例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资产质量。近年来，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强化资产质量监控，加强敏感行业压力测试，及时调整授信策略，加大对重点优质客户授信支持力度，主动退出低质量、高风险客户，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截至2016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2.52%，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2.29%。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行于2014年至2017年6月末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规定。本行持续注重对流动性缺口及资产流动性比例的监管，并有效地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在满足存款支付和信贷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保证充足的流动性。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37.80%	40.63%	46.89%	69.81%

（五）畅通的外部融资，形成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偿还补充渠道

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和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以及优良的资产质量已经能够为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偿付提供

充足的保障。同时，本行长期在资本市场及同业中保持着优秀的信用资质并且享有良好市场声誉。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行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本行可通过债券投资变现或回购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对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本行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鄂
信
信
息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